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消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34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本次权益变动后，消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1,20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6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杭州消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清投资”）出具的《杭州消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消清投资所管理的“消清和福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3年10月20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42,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消清投资继续以特定的合格投资者身份所募集的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58,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有关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实际控制人	朱伟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通桥898号288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5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 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增加至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伟先生自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月6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7,38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1%，孙伟先生持股比例变动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住所
实际控制人 <td>朱伟<td>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通桥898号288室</td></td>	朱伟 <td>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通桥898号288室</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通桥898号288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月6日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月5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380	1.00%
合计	-	-	11,237,380	1.00%

-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伟先生不存在不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123,609,956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1.1%。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858,363	1

资金来源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自有资金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858,363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消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消清和福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34,342,311	5	41,200,674	6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11.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3,606	100.0%	123,609,956	1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5 股票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事项前期交易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0,214,296	47.0%
2	王琳娟	122,654,994	16.5%
3	马瑞彬	118,628,956	16.0%
4	上海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96,967	5.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17,900	3.0%
6	南通德汇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	1.9%
7	大家银行·民生银行·大家银行·盛世精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809,282	0.38%
8	白文英	1,450,000	0.2%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4,141	0.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华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100	0.1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746,426,036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1	中山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0,214,296	47.0%
2	王琳娟	122,654,994	16.5%
3	马瑞彬	118,628,956	16.0%
4	上海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96,967	5.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17,900	3.0%
6	南通德汇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	1.9%
7	大家银行·民生银行·大家银行·盛世精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2,809,282	0.38%
8	白文英	1,450,000	0.2%
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4,141	0.1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华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100	0.13%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9,620,765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25 股票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健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深圳监管决定书”）下发的《关于刘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020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刘健先生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5月29日至11月2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9,794股，超过2023年5月6日你通过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794股。你亦在上述超出股份总数的一个交易日内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八、第九、第十二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刘健先生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就此次减持行为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今后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规管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刘健先生将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承诺在本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的股票，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22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的股权。该事项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全资子公司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安医疗”）所持有的杭州维斯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维斯博”）1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1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百安医疗持有的杭州维斯博16%的股权挂牌转让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20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下简称“浙交所”）披露挂牌，于2023年11月21日在新交所正式公开挂牌（挂牌编号为：G320221000119），信息公告：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挂牌公告期间浙交所出具了《关于意向方资格确认意见及交易安排的函》，《签约通知函》，确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成为杭州维斯博16%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近日，百安医疗与奥泰生物签订了《杭州维斯博生物科技有限16%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2024000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安医疗不再持有杭州维斯博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8442840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9,290.8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钱江新城软件开发白杨湾道银海550号3幢第3层第4幢第5厂房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下沙道乔弄路383号
法定代表人：薛飞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項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2023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奥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600	23.33
2	杭州维斯博投资有限公司	16,022,000	20.33
3	薛飞	6,216,000	7.84
4	徐珊珊	4,262,240	5.40
5	德汇集团	2,607,600	3.29
6	南通德汇财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268	3.03
7	浙江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32,268	2.47
8	德源祥	1,092,619	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养老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768 | 0.59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养老稳健养老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4,000 | 0.56 |
| 10 | 杭州维斯博投资有限公司 | 79,290,860 | 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完成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1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2000	2023.04.06	每周二赎回	3.4%+超额收益
2	国投理财-招租宝C2理财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理财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3.04.11	每7天滚动进入大额赎回，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4.30%
3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03.01	每周一赎回	3.4%+超额收益
4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2000	2023.07.11	每周二赎回	4.0%+超额收益
5	银河汇丰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汇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07.13	2024.01.08	4.2%+超额收益
6	国投理财-招租宝C2理财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理财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3.07.13	每7天滚动进入大额赎回，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4.00%
7	华泰睿选私享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1000	2023.07.12	每15日的工作日，工作日赎回	4.3%+超额收益
8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2000	2023.03.02	每周二赎回	3.4%+超额收益
9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03.02	每周二赎回	4.0%+超额收益
10	国投理财-招租宝C2理财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理财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1000	2023.03.02	每7天滚动进入大额赎回，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3.90%
11	银河汇丰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汇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03.07	2023.03.06	4.0%+超额收益
12	华泰睿选私享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03.01	2024.03.19	3.6%-5.0%
13	华泰睿选私享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1500	2023.03.02	2024.03.27	4.3%+超额收益
14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100	2023.03.02	场外协议回购，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4.2%+超额收益
15	国投理财-招租宝C2理财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理财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3.10.11	每7天滚动进入大额赎回，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4.00%
16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3000	2023.10.11	场外协议回购	4.0%+超额收益
17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15000	2023.10.11	场外协议回购	4.2%+超额收益
18	银河汇丰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汇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3.10.19	2024.04.15	4.0%+超额收益
19	华泰睿选私享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2000	2023.10.2	每个交易日，2024年1月20日	4.3%+超额收益
20	国投理财-招租宝C2理财计划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国投理财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2000	2023.11.10	每7天滚动进入大额赎回，开放赎回期间，开放赎回上限不超过20个交易日	3.90%
21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3000	2023.11.9	场外协议回购	4.0%+超额收益
22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1800	2023.11.2	场外协议回购	4.3%+超额收益
23	长江资管-永安资产债转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资管	长江资管	债券计划	3000	2023.11.2	场外协议回购	3.9%+超额收益
24	中信睿选-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2000	2023.12.0	每10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	2.8%-3.8%
25	银河汇丰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银河汇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计划	3000	2024.01.01	2024.07.01	3.90%+超额收益
26	华泰睿选私享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000	2024.01.09	2024.01.09	3.78%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63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公司不存在理财产品投资关联方、理财产品投资关联方与上述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等文件。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股票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机器人云平台和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实施。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82,629,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82,526,896,792.85元，上述资金到账后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设募集资金专户）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验字[2020]2000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1)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3)=(1)/(2)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0	43,692,500	34,589,480	22,913,030	66.24%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0	33,447,000	18,000,000	9,492,734	52.74%
3	机器人云平台和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63,500	36,463,500	20,000,000	11,390,700	57.00%
合计		113,625,500	113,625,500	72,589,480	43,806,474	-

注：合计1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日期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日期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2024年12月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0	2023年12月	18,000,000	2024年12月
3	机器人云平台和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463,5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原计划已于基本完成，且已按实施方案达成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市场优化”的原则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截止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中的部分已加工零部件自主产能提升及部分产能提升设备仍在采购途中。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的工作正在展开，减速机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公司充分应用自主研发的核心零部件优势，结合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推进，为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减速机国产化率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将先行开展实施，进而导致该投资项目进度有所延后。

3. 机器人云平台和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架构及智能终端开发”关键技术已经构建并部署完成。实施方案中“工业机器人及其典型应用案例、分析与仿真”的真模、建模模块已经开发完成，同时数据分析平台也已开发完成。“智能制造的工业机器人应用”工艺智能化”尚在研发中，“工业机器人故障诊断、性能预测及智能维护”已经开发完成，尚未投入使用，“工业机器人云平台在典型场景应用”已经开发完成，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审慎的原则，在商业模式得到充分验证前，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相关进度推进。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交易所的方式发布在公司网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